

###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旅游职业学院的南京旅游职业学院融合现实数字文旅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4K录播一体机、嵌入式录播系统、高清云台摄像机、高清云台摄像机、指向性话筒、数字音频矩阵、图像跟踪一体机、图像跟踪系统、跟踪半球、桌面式触摸面板、时序电源控制器、资源管理平台、组合式键盘、虚拟微课主机、微课遥控器、65寸智能交互平板、86寸智能交互平板，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安徽文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2人，营业收入为29353.74万元，资产总额为28447.3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梯形桌、椅子（含写字板）、笔记本充电柜、多媒体讲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富可士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非凡智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6日

